

#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济职院字（2020）96号

---

##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济宁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 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已经学院研究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院学术创新与繁荣，更好地开展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制度化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学生，以及以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开展学术活动的外籍教师、兼职人员等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院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本细则确定的程序，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相关事宜的受理、调查、认定等工作，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并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公布处理决定。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完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学生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依托学院人事、教学、科研、学生等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对教师和学生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培训和教育。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就业创业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七条** 学院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等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学院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结题验收及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九条** 学院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

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学院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对涉及学院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内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举报。举报方式分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院应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学院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院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初步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五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成立专门调查小组。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具有相当学术声望、办事公正且与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组成，至少包括1名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必要时聘请校外专家共同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调查小组在组织调查和事实认定过程中，应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和证人应提供必要的保护，同时应维护被举报人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六条** 与举报人、被举报人、被调查人有亲属、师承等利害关系的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自行全程回避。若当事人有充分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与调查，可以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其回避。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

调查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调查小组在调查过程中，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为调查小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被调查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组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调查报告呈报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

####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到调查报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全体会议，对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集中审议，对被调查

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建议学院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具有公示效力的正式文书、正式表格上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篡改或伪造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以及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针对本人学术成果的评价过程而获取学术荣誉；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八）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相关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撤销相关研究成果与责任人利益相关的采纳与应用。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



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院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形成书面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院人员的，学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院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院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三条** 学院各部门单位要做好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与预防工作，积极配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三十四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推诿塞责、隐瞒包庇的，学院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学院此前发布《济宁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济职院字〔2016〕68号文件同时废止。